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要點

1.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以下簡稱本署)為執行新住民子女教育發展五年中程計畫，健全新住民子女教育學習環境，支持新住民子女多元展能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2. 本要點補助對象如下：
 1. 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及國立大學附設(屬)中小學(以下簡稱學校)。
 2. 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(以下簡稱地方政府)。
3. 本要點補助之項目如下：
 1. 營造學校多元文化環境之設備或設施。
 2. 實施新住民子女華語補救課程。
 3. 辦理教師新住民多元文化研習。
 4. 辦理新住民多元文化或國際日活動或拍攝多元文化教育議題微電影。
 5. 編印、購置或研發多元文化教材或其他教學材料。
 6. 實施諮詢輔導方案。
 7. 辦理教學支援人員增能培訓及相關專業成長。
 8. 辦理親職教育研習。
 9. 辦理新住民語文樂學活動(含親子共學)。
 10. 推動新住民語文課程。

11. 補助新住民子女教育行政人力。

12. 補助新住民語文教學(育)輔導團籌備及團務。

前項各補助項目之基準規定如附表。

4. 前點補助項目之申請，屬地方政府者，除另外規定外，應提具計畫書及經費概算表，並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1. 第一款 第七款 第十款及第十二款所定補助項目，應依本署公告之時程向本署提出申請。
2. 第二款實施華語補救課程，由本署依前一年度之決算數逕予預核補助經費。
3. 第三款至第六款、第八款至第九款所定補助項目，應於每年十月三十一日前向本署提出申請。
4. 第十一款新住民子女教育行政人力，由本署依本要點附表之補助基準逕予核定補助經費。

前點補助項目之申請，屬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及國立大學附設(屬)中小學者，應提具計畫書及經費概算表，並依本署公告之時程前向本署提出申請。

前點補助項目之申請，屬政策性或臨時性需要者，得不受前二項所定申請期限之限制。

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計畫書內容，應包括下列事項：

1. 計畫理念及目標。
2. 新住民子女學生教育現況分析。
3. 計畫內容及執行策略。
4. 經費運用及自我管理機制。
5. 預期效益。
6. 其他指定之事項。

2. 本要點申請補助之程序如下：

1. 教育部主管學校及國立大學附設(屬)中小學：依本署公告之規定，逕向本署提出。
2. 地方政府主管中小學：依本署公告之規定，向各該地方政府申請；經各該地方政府初審排列優先順序後，向本署提出。
3. 地方政府，依本署公告之規定，逕向本署提出。

前項申請之文件、資料有缺漏且能補正者，本署應通知限期補正；屆期未補正者，不予受理。

本要點各補助不得重複提出申請；申請補助之項目，有符合教育部或本署之其他補助規定者，應優先依其他規定辦理。

6. 本要點補助應依計畫之內容、目的，及補助之必要性、合理性、可行性及效益性，進行審查。申請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補助：

1. 計畫內容與本要點、其他法令或新住民子女教育政策不符合。
 2. 前一年度本補助或本署依其他規定核定之補助，未依計畫內容執行，或執行成效不彰。
7. 本要點之補助對象為地方政府者，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補助辦法之規定，及配合本署獲配年度預算額度，就地方政府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，屬第一級者，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二；第二級者，最高百分之八十四；第三級者，最高百分之八十六；第四級者，最高百分之八十八；第五級者，最高百分之九十。

本署得視預算編列情形、地方政府財政狀況、因應天然災害，或其他特殊需要予以調整補助額度。

8. 計畫及補助經費經本署核定後，教育部主管學校及地方政府，由本署逕行通知；地方政府主管學校，由本署通知地方政府轉知學校，並依核定計畫監督學校執行。
9. 教育部主管學校及地方政府應於計畫結束後二個月內，依「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」規定，檢送成果報告，報本署辦理結案。

前項成果報告，應包括各補助項目之執行概況、執行成果、檢討及建議、授權本署無償使用之授權書；申請辦理教學支援人員資格培訓者，應併附培訓內容及參加人員名冊。

10. 本署得視需要，對受補助者辦理訪視或考核；訪視或考核結果，認有應改善情形者，應通知限期改善。

11. 受補助對象依本要點補助產生之講義、教材、相片及相關成果資料，應同意無償授權本署及各地方政府運用。

依本要點授權使用之講義、教材、相片或相關成果資料等著作，不得有涉及違反著作權法所定情事；如發生與第三人著作權之爭議，由產生講義、教材、相片或相關成果資料者，自行負責。

12. 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之績優人員，得由本署或地方政府敘獎或表揚。